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21〕10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所属企业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央、教育部校属企业改革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所属企业实际，从薪酬结构和水平、考核评价、薪酬支付和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构建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我校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秩序。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健全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强化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坚持统筹兼顾，形成企业负责人与职工之间、企业正副职负责人之间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包括学校派出在资产公司专职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纪委负责人。资产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资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薪酬结构和水平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本办法所指薪酬均为税前。

第六条 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奖励性绩效与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以上年度学校机关同级别人员奖励性绩效核拨标准为基数，按照调节系数分别为 A (1.8)、B (1.5)、C (1.2)、D (0) 确定。

第八条 资产公司当年对学校有突出经济贡献或经济贡献有显著增长的，或有显著的社会贡献的，其企业负责人奖励绩效的调节系数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奖励性绩效最高不超过基础性绩效标准的 1.5 倍。具体由资产公司依据其业绩和贡献，提出奖励方案，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约束机制

第九条 建立企业负责人绩效工资与本单位效益联动机制。单位效益减少的，其负责人当年薪酬不能增长。

第十条 资产公司在岗职工当年工资总额未增长的，其企业负责人的奖励性绩效不得增长。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负责人在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绩效工资。追索扣回亦适用于已调离、离职或退休的企业负责人。违纪违规受到处分的人员，工资待遇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规范薪酬支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按月支付，奖励性绩效年终考核后发放。

第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工资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同岗位负责人的基本工资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工资外，不得继续领取其他报酬。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工资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档案和考核兑现个人

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资产公司结合本办法并依据其所属企业的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报经资委备案。

第十七条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办法和具体发放结果报人力资源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资委及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西电资〔2019〕13号）同时废止。

